

证券代码：873497

证券简称：壹木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孟凡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

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对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壹

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自 2019 年以来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全面的审计服务，建议续聘其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